

G776

机 密

关于人民法院工作 若干問題的規定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法文字第16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
业經第六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討論修改过，現
在发給各地实行。

所有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員，都要认真学习这个規
定，掌握文件的精神实质，熟悉各条的內容，
并切实貫彻执行。

这个規定，可以印发各級人民法院审判員
人手一册，但要注意保密，不要在公开刊物上
发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导 言

- 一、在长期的、复杂的阶级斗争中，更有效发挥刑事审判工作的作用
- 二、从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有利生产、有利团结出发，认真处理民事案件
- 三、遵守法制，依照法定的制度、程序审理案件
- 四、认定案情要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 五、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案件
- 六、加强法院的领导工作，整顿和健全工作制度
- 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选择案例，指导工作
- 八、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
- 九、加强干部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坚决服从党的领导

关于人民法院 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

导 言

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專政的工具之一，它的根本任务是实行对敌斗争；同时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性質的案件。其具体工作是正确、合法、及时地惩办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处理人民群众中违法犯罪的案件，解决民事糾紛，并通过审判活动，对人民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以保卫人民民主專政制度，維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財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順利进行。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下，执行上述任务是有很大成績的。虽然最近几年在工作上曾經发生过一些缺点和錯誤，但从一九六一年五月份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各地即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进行了糾正，有的正在糾正。总的說来我們的审判工作在总路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的指引下，依靠广大群众，貫彻执行了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为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作出了重大的貢献，并积累了丰富的經驗。

党中央和毛主席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在一九六二年工、农、商、学、軍、政、党各方面的工作都要前进一步，走上軌道。党的八屆十中全会又指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專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

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全体审判人员都必须认清这种形势，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为了使人民法院更充分地发挥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的作用，我们在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以下十个问题，作一些原则性的规定。

一、在长期的、复杂的阶级斗争中，更有效地发挥刑事审判工作的作用

反革命犯罪和其他重大的刑事犯罪是阶级斗争最尖锐的一种表现，一般的刑事犯罪，多数也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遵守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正确地处理各类刑事案件。

(一) 严厉打击現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革命犯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社会主义事业，反对共产党对国家的領導，反对人民民主制度为目的的。对于一切基于这种目的，組織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散发反革命傳单、制造反革命謠言，进行各种破坏的；在战争期間，配合敌軍行动，进行各种破坏的；組織或积极参加反革命武装暴乱的；叛国投敌的；主动和特务机关、特务分子、反革命分子联系，接受他們的指揮，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出卖国家机密的等等，不論他們的阶级出身和个人历史如何，都应当認定是反革命犯罪。

对現行反革命犯罪我們历来是从严惩办的。为了正确地貫彻从严惩办的方針，更有利于分化瓦解敌人，还必須講究策略，区别对待，坚持惩办与寬大相结合的原則。那种把从严誤解为不論罪恶大小，不分情节輕重，一律

重判、长判，是不对的。对于行之有效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从犯从宽、主犯从严，偶犯从宽、惯犯从严，以及首恶必办、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等政策，仍須坚持执行。

为了正确地执行政策，必須严格区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利用人民内部矛盾或以人民内部矛盾的形式出現而进行現行破坏的一些隐蔽的、狡猾的反革命分子，应当认识它的本質，不能被現象所蒙蔽，誤敌为我；同时，对于人民群众中的某些犯罪行为，只要不具有反革命目的，即使其行为有时与反革命活动相类似，也不能認為是反革命。对于那些究竟屬於人民内部矛盾还是敌我矛盾，一时难以划清的案件，可暫时作为人民內部矛盾的案件处理。

（二）严厉惩办重大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杀人犯、搶劫犯、强奸犯、各种犯罪集团

的为首者以及慣盜、慣竊、慣騙分子用搶劫、盜竊、詐騙、行凶等手段為非作惡，嚴重地危害社會秩序和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同人民的矛盾是敵我矛盾。對於這些罪犯必須實行專政，在處理上要根據他們的犯罪事實，依法從重懲辦。當然，也要根據具體情節，區別對待。

對於人民群众中的一般犯罪行為，有的也要予以法律制裁，但對人民施用刑罰，總是一種教育的輔助手段，一般應當從輕處理，情節輕微的可不予以處刑。

(三) 在刑事審判工作中，要正確貫徹執行黨中央的政策和國家的法律。無論是從寬或從嚴都要從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的階級鬥爭形勢出發，區別對待，寬嚴結合。對具體案件主要應當根據犯罪事實和具體情節，按照法律根據政策正確定罪量刑。既不能寬大無邊，該判

不判，該杀不杀，重罪輕判；也不能无限度的严，把不該判刑的判了，或者把犯輕罪的也判处重刑。

少捕、少杀、少管制的政策必須繼續坚持。对于那些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憤的重大現行反革命犯、杀人犯、搶劫犯和暴乱的組織者指揮者等等，必須依法判处死刑。但杀人要严格控制，應該处死但不是非杀不可的，可以判处死刑，緩期执行；可杀可不杀的一律不杀。对于罪行較輕的現行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应当依法判刑，但情节輕微确有悔改表現的可以从輕或者不予判刑。除了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由于案情的发展法院可以决定捕人外，严禁法院直接捕人。对檢察机关沒有批准逮捕的案件，法院不能作为自訴案件受理。

执行方針、政策和适用法律要經常注意防

止“左”和右的偏向。这里所說的“左”，主要是誤我为敌和不講策略；所謂右，主要是誤敌为我和放縱犯罪。但是“左”或右，都必須是在思想上形成了一种傾向，在工作上有著一貫性，严重地影响了阶级斗争；如果只是个别案件、个别問題处理不当，当然也要改正，也要接受教訓，但不能因此就輕易作出“左”或右的結論。

(四) 在敌我斗争比較剧烈的时候和地区，为了打击敌人的气焰，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可以选择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在一定規模的群众大会上宣判处理，造成对敌斗争的声势，并进行法制宣传，用以震慑敌人，教育群众。提到群众大会上宣判处理的案件，要尽可能地全面体现从严和从寬的政策。处理以后，还要领导和組織群众进行討論，启发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

(五) 对現行反革命案件和其他重大刑事案件，必須強調及时审理。这不仅可以及时打击敌人的气焰，并可以促使敌人的分化瓦解，减少犯罪，鼓舞群众的对敌斗争情緒。但是必須履行法律制度和程序，切实核实案情，确保案件質量。

二、从維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有利生产有利團結出发，認真处理民事案件

对民事案件的审判，必須从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利于人民內部的團結和有利生产、有利进步出发，本着“調查研究，就地解决，調解为主”的方針及时地处理。对民事案件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就会影响国家、集体、个人相互間的正常关系，影响当事人的生产积极性，有的还会发展成为刑事案件，造成不良后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以足夠的重

視。

(一) 国家、集体和个人間有关財产权益糾紛；往往涉及到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处理这类案件，必須首先注意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同时也要依法保护个人的合法利益。对于个人与个人之間、个人与集体之間、集体与集体之間、集体与国家之間有关土地、房屋、債務、山林、水利糾紛，合同糾紛以及撫养、繼承糾紛等，必須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及其他有关的法令和規定正确处理，切实維护生产秩序。其中关係到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家和国家机关相互之間的爭執，往往不是法院單純依靠审判所可能解决的，在党委責成法院处理时，法院应当积极了解情况，提出意見，根据党委的决定进行处理。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具体案件的处理，教育群众爱国家，爱集体，正确对待个人

与国家、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遵守纪律，遵守法律。

(二) 当前的民事案件，绝大多数是婚姻家庭纠纷，其中主要是离婚纠纷。处理这类案件，必须坚持婚姻法所确定的“婚姻自由”的原则。各级人民法院必须通过处理案件，经常注意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在处理婚姻问题上，要强调家庭和睦，夫妻互助互让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对于具体案件确定离与不离要看双方的关系有没有重新和好的可能，并充分考虑子女的利益和社会影响。如果双方的感情确实已经破裂，某些具体条件和实际情况使夫妻关系实在无法继续维持时，就不要勉强判决不离。对因一时感情冲动或其他客观原因而提出离婚的，或者离婚后对子女利益没有确切保障的，应尽量地耐心地从多方面劝说调解和好，切不要轻率判离。

确保現役軍人的婚姻关系。对有关現役軍人的离婚案件和解除婚約的案件，必須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軍委总政治部、最高人民法院、內务部、前司法部、前中央政法委員会历次的有关通知和文件正确地进行处理。

当前的婚姻糾紛中，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主义的婚姻觀点和資本主义的甚至是封建主义的婚姻觀点的斗争。这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教育問題。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当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加以解决，不要乱扣“帽子”，不要把当事人的思想問題作为判离或不判离的主要根据。

婚姻案件是比较复杂的，必須依据党的政策处理。不能感情用事，更不准采用辯論、斗争和压服的办法。在处理那些与生活問題有关的婚姻案件时，更应注意調查研究，分析发生糾紛的原因，多作說服教育工作，尽量調解和

好。县一级主要负责干部的婚姻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确有困难时，可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三) 民事案件不仅数量大，而且在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牵涉面很广。人民法院对民事审判工作必须安排足够的力量。基层人民法院须有一位院长抓这一工作。各级人民法院都应当设民事审判庭，原来撤销了的要恢复起来。

三、遵守法制，依照法定的 制度、程序审理案件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法制，是从阶级斗争中产生，又为阶级斗争服务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审判案件，正是为了有效地进行阶级斗争，因此必须：

(一) 要严格执行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則。这些原則是宪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所确定的，它不仅是国家体制上的分工，更重要的是为了統一行使国家的法律，准确地惩办犯罪分子，合理地解决民事糾紛，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不断前进和发展。能不能坚持这些原則，是人民法院能否严格遵守人民民主专政法制的一个重要問題。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一切需要通过审判解决的刑、民事案件，都应当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不能把审判权交给人民公社、工作组或委托其他部門去行使；任何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审判人犯，人民法院如果发现这种現象，应当报告党委加以制止。

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只能根据案件的事实，依照党中央和国家的政策、法律进行判

決，除了服从党委和上級法院的領導以外，不应当受其他机关或个人的干涉。但是，这并不等于說人民法院有某种特权，相反，如果它作出的判决对案件事实、性質的認定有錯誤，或适用政策、法律不当，檢察机关、公安机关和上級法院都可以对它实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也可以提出批評和建議，人民法院必須接受这些监督和充分考慮各个方面的批評和建議，以有利于发现錯誤，及时糾正。

为了統一对敌，正确处理案件，人民法院必須坚持与公安、檢察机关互相协作而又互相制約的原則。人民法院在貫彻党中央的方針、政策和指示的时候，必須在当地党委的統一领导下，与公安、檢察机关保持密切联系。但在案件的处理上，由于工作职能不同，有时与公安、檢察机关的意見不一致，这是正常現象。人民法院对檢察院起訴和公安机关移送的案

件，如发现主要事实不清，应提出意见，退回重新调查或补充材料；如果只是某些具体情节不清，法院可以请公安或检察机关补充说明，也可以直接调查。法院认为不够判刑或处理意见与公安、检察机关有重大出入时，应尽可能地主动与公安、检察机关商量解决；经过商量，意见仍然不能统一的时候，即报告党委并根据法律进行判决。

(二)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依照法律。国家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是惩办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又是全体公民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作为国家执法机关的人民法院，其任务是同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作斗争。它的活动就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因此，对一个案件的处理，要确定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何种罪，该不该追究刑事责任，如何量刑，以及民事纠纷如何合理解决等

等，一定要根据事实，依照法律，在党中央的政策指导下作出判决。审判人員不能認為法律会束縛自己的手脚，在办案中可以有法不依，憑個人的意見去处理案件。

(三) 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必須坚决貫彻执行。

(1) 对受理的刑、民事案件，除有关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滿十八周岁的少年人犯罪的案件以外，一律要公开审判。案件在公开审判之前要詳細审閱卷宗材料，查对証据，一般的应当訊問被告，准备工作做好之后再行开庭。开庭审判的过程，也是对案件調查研究的过程，必須詳細审訊当事人，允許当事人充分陈述和进行辯論，傳喚必要的証人和鑑定人等，彻底查清事实。只摆形式，走过場，是不对的。

(2) 在审理过程中为了有利于核实事

情，必須允許被告人根据法律的規定行使辯护权。在目前条件下，主要強調被告人自行辯护，或者是根据案件性質和被告人的請求，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以及人民团体介紹或法院指定的辯护人辯护。除了个别特殊案件外，不要強調律师辯护。对被告人提出的辯訴理由，应当查对核实，不能主观地、籠統地認為是“狡辯”而置之不理或随意加以批駁。起訴書送达以后，要給被告人一定的时间作答辯的准备，然后开庭审判。

(3) 一审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外，必須有人民陪审員参加审理。陪审員应当选举产生，必要时也可以临时邀請，一般地要由案件发生地区的陪审員参加陪审。陪审員在陪审案件时，应和审判員有同等权利。合議时要尊重陪审員的意見。陪而不审或只在裁判文書上署名

的形式主义的做法是不对的。陪审員因參加陪審而影响正常收入时，必須給予合理的報酬。

(4) 案件判決必須向當事人宣判。宣判後對當事人提出的意見和要求，要如實紀錄，認真審查。帶着犯人巡迴宣判的作法今后不宜採用。當事人不服判決，提出上訴，是法律賦予當事人的一種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剝奪。上訴期限一般以十天為宜，個別確需迅速交付執行的案件，上訴期限可以縮短，但最低不能少於三天。當事人不論是書面或口头提出的上訴，都要作上訴案件處理。上訴審法院審理上訴案件一定要實行合議制度。對原判不當，認為應當加重刑罰或減輕刑罰的，就实事求是地加重或減輕，但量刑偏差不大的，一般可以維持原判。因被告人上訴，便認定為“抗拒”而加重刑罰的作法是錯誤的。在案件審理期間和上訴期限內，不要把被告人調往外地勞

动。

(5) 人民法院审理的重大案件、疑难案件和总结审判经验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记录要详细，并抄录附卷。

(6) 必须以严肃的态度制作裁判文书。叙述事实要抓住主要问题，如实反映，不能断章取义或形容夸大；论断必须明确，有根有据，讲清道理；结论要确切。

四、認定案情要实事求是， 重証據不輕信口供

事实是案件判决的根据。主要事实认定错误，就会发生错判；具体情节认定不实，也会影响案件处理的正确性。因此，无论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事实不清，决不能判决。毛主席指示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

不輕信口供，証據口供都必須經過查對，反對逼供訊，禁止肉刑的審判原則，必須嚴格遵守。

事實是客觀存在的。對案件的事實只能根據確鑿的証據去認定，不能憑主觀想象武斷推論。審理案件，對一切有關的証據，都要加以重視。証據必須經過查對，不管是人証、物証或書面証據，都必須查清來龍去脈，鑑別真偽以後，才能起到証據的作用。鑑別証據的真偽，不能孤立地就証據論証據，必須結合其他各方面的客觀情況，全面加以分析判斷。當事人或有關方面提出的或者在調查中發現的反面証據，也要十分重視，不能置之不理，要在對証核實以後才能肯定或者否定。

當事人的口供，也是關係核實案情的一個方面，必須允許當事人充分陳述。但口供一定要查對核實，不能輕信。既不應當先入為主，

偏听偏信，也不应当单从口供中找出几条“根据”就推論定案。特别是在审訊过程中当事人在不同時間的口供有矛盾，或当事人相互間的口供出現矛盾时，更实事求是地要詳細查对，不能只从审訊中取得口供一致的方法去解决。刑訊逼供、誘供都是違法的，容易造成錯案，要严格禁止。上級人民法院發現案件中有逼供、誘供等現象时，应当指令下級人民法院重新調查审理。

查对証据和口供，要深入細致地調查研究，走群众路線。在向群众、干部、关系人和檢举人調查时，要講清政策，解除顧慮，交代責任，一般地要采用個別談話的方式，不要采用开会对証的办法。特別是对关系人和檢举人只能個別調查，并根据本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为他們保密。調查所得的材料，应当根据時間、地点、条件，注意問題的相互联系，相互矛盾，

然后客觀、全面地进行分析判断。查对工作要防止先入为主、主觀臆断。对每一个問題都要寻根究底，解决矛盾，根据实际材料，实事求是地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对疑难案件，应先就已經查清了的部分进行处理；經過各种努力确实无法查清时，应当与公安、檢察机关共同商量，先将被告人取保释放，繼續考查，不能长期关押，更不能武断判决。

五、認真處理群众來信、來訪和申訴案件

(一) 处理群众來信來訪是人民法院的一項重要工作。它不仅是法院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又可以使人民法院了解各个时期反映到审判工作上的情况和問題。各級人民法院必須予以足夠重視，认真負責處理。(1)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应有一位院长負責領導这一工作；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

院都应有人民接待室，基层人民法院应有专人负责。（2）要重视人民群众的批评、检举和控告。其中检举、控告干部违法乱纪的要转交该干部的上一级或者上两级机关处理，以防打击报复。群众对法院提出的批评或建议，要认真研究，具体分析，有所交代。（3）对于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应定期加以综合分析，报告党政领导机关和上级人民法院；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要随时反映。

（二）上级人民法院处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的申诉，是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实行审判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慎重处理。它便于法院发现错案，纠正错误，同时对那些申诉无理的当事人，也便于进行再教育。（1）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提出的申诉由原审法院处理；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诉一般由原审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处理；重大

的、疑难的、或者多次申訴確有理由未得到妥善處理的應由高級人民法院處理；上級人民法院對於看來問題不大，需要對申訴人進行說服解釋的，可以直說服，也可以轉原審法院處理；對少數無理取鬧的，要給予駁斥，個別情況嚴重妨礙社會秩序的，也可以給予適當處分。

(2)處理申訴案件時，必須嚴肅認真地按照黨中央的政策辦事。冤錯案要平反糾正，漏判的要補判。那些在量刑上偏差不大的案件，不必改判，可以總結經驗，接受教訓。但是，對申訴案件要根據判決當時的具體情況和政策考慮原判是否適當，不能以現在的政策去衡量過去處理的案件。(3)上級人民法院轉辦案件時要尽可能地提出問題，說明理由；下級人民法院一般的要具報處理結果。

(三)各級人民法院可根據具體情況，對處理來信來訪和申訴案件建立一些切實可行的

制度，并定期檢查總結。

六、加強法院的領導工作，整頓和健全工作制度

(一) 加強人民法院的領導工作。

(1) 上級人民法院要注意了解情況，研究下級人民法院在審判工作中貫徹執行黨中央和國家的政策、法律中所存在的問題，要對某一時期、某一地區、或某一類型的案件進行檢查。經常研究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反映到審判工作上的新情況、新問題，並及時指導解決。

(2) 在具體案件上，上級人民法院通過審判監督對下級人民法院實行領導。上級人民法院處理上訴、複核和申訴案件時，發現下級人民法院處理顯然不當的案件，可以直接改判，也可以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重新組織

合議庭再審。下級人民法院對上級人民法院改判或指令再審的案件，有意見可以提出，但一經決定，就要遵照執行。上級人民法院還應通過處理上述各類案件，研究審判工作中存在的問題，積極採取措施加以解決。

(3) 各級人民法院要加強審判委員會的活動，認真貫徹集體領導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4) 上下級法院要互通聲氣，文來文往和人來人往要結合起來。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應經常派人下去檢查工作，調查研究。根據工作需要召開會議，主要是多召開小型和專業會議，及時研究工作中的情況和問題。下級人民法院要及時向上級人民法院反映情況和工作中存在的問題，並對上級人民法院的領導提出批評和建議。

(5) 加強對人民法庭的領導和對調解委員會的指導。各地要按照關於人民法庭和農村人

民調解委員會工作的兩個試行辦法試行，並總結經驗。基層人民法院要有一位院長負責領導人民法庭和指導調解委員會的工作，使這兩個組織真正能夠成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兩道防線。

（二）整頓和健全工作制度。

（1）建立檢查案件制度。各級人民法院每半年應檢查一次案件；上級人民法院應當有計劃、有重點地抽查下級人民法院一部分案件，了解辦案質量，總結經驗。在檢查中發現錯案，應當及時糾正。檢查案件一定要严肃認真，實事求是，但不要搞查錯或查案運動。

（2）建立院長辦案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正、副院長都要切實領導審判工作。高、中級人民法院的院長除審批案件外，要親自下去檢查工作，並在一年內自己動手審理几件案子，以便發現問題，豐富經驗，指導工作，克服領導同志的官僚主義、主觀主義。

(3) 加強請示報告制度。基層人民法院對中、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對高級人民法院，應當根據高級人民法院的規定，定期報告工作。高級人民法院每年應當向最高人民法院報告兩次工作。着重報告這一個時期內工作上的主要問題和主要經驗。下級人民法院如有特殊問題，或者在上級人民法院交辦的任務完成以後，都應當及時作專題報告。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報告，應當進行研究，必要時予以明確的指示。下級人民法院有關業務方面的困難問題，應當請示上一級人民法院解決。上一級人民法院解決有困難時，應提出意見，逐級請示上級人民法院，必須有所答復。

七、總結審判工作經驗，選擇案例，指導工作

總結審判經驗，是提高審判工作的一個重

要方法，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十分重视。总结的内容，除年度或季度的定期总结之外，对某一时期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的情况，执行审判制度、程序和法制宣传的经验，类型、典型案件的专题总结等，要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总结经验要从实际出发，务求通过各种总结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改进工作方法，改进审判作风。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要亲自抓这一工作。

在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运用案例的形式指导审判工作，也是一种好的领导方法。

对于案例的选择，一般要求具有下列条件：（1）有代表性，即：各种类型案件中各种情况的典型案件，如性质容易混淆的案件，刑期难以掌握的案件，政策界限容易模糊的案件，在某种新情况下发生的特殊案件等；（2）判决正确的案件，个别有教育意义的错案也可以选用；（3）判决书事实叙述清楚，理由阐

明充分，論點確切，有示範作用的。

選定案例的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來做，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要積極提供材料和意見。高級人民法院在選用案例時，必須反復研究，經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後，發給下級人民法院參考，同時上報最高人民法院備查。最高人民法院應當選定其中在全國範圍內有典型意義的案例，報中央政法小組批准後，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決定的形式，發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比照援用。

案例一般地只在一定時期內起指導工作的作用。當階級鬥爭形勢發生變化，黨的政策相應的轉變的時候，參考、援用案例就必須考慮這種變化。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要根據新的形勢和政策精神，選擇新的案例來代替舊的案例。

八、审判工作必須坚持群众路綫

审判人員能否在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关键在于有没有明确的群众观点，也就是有没有阶级观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貫彻群众路綫，应当是：

(一) 深入群众，依靠群众，进行細致的調查研究，是审判工作中群众路綫的根本問題。

通过群众进行調查研究，目的在于：(1) 核实案情，防止認定事實上的主觀臆斷；(2) 听取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意見，有利于正确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3) 在案件处理以后听取群众的反映，用以檢驗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的情况。在群众中进行調查研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切忌先入为主，更不能把怀疑对象交群众辯論或者斗争。

(二) 既要倾听群众的意見和反映，又要善于领导和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觉悟。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一切批评和建議及其对具体案件的情况反映，无论是通过来信来访或其他形式提出来的，都必須重視，认真考虑。对案件的檢举材料，一定要具体研究，經過查对，不能輕易否定或盲目相信。更重要的是每一个审判人員都要学会善于领导群众的工作，例如通过审判活动，向群众进行政策、法律的宣傳，教育群众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执行党的政策；就典型的具体案件組織群众討論，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与坏人坏事作斗争；启发人民群众如实反映案件情况和对审判工作提出意見和批评，等等。这样做，就可以使人民法院与广大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审判工作就能得到群众的支持，也受到群众的监督。

(三) 基層人民法院必須从便利群众出

发，尽可能地实行就审。就审必須保持审判工作的严肃性，要有法定的法庭組成人員，既要便利群众訴訟，也要便于接受群众的监督。

九、加强干部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一) 基層人民法院的院长应当由县级干部充任，审判員应相当于区級干部。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长和审判人員均不宜輕易調動，保持司法人員相对的稳定性。院长在任期内調動工作时，报告上級人民法院同意，并經過原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履行法律手續。

中級以上的人民法院都应当根据中央組織部“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見”中第二种类型的管理办法，协助同級党委对所管理的干部进行考查、了解、培养和教育，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調動提出建議。但决定权分別屬於中央和地方党委。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央的規定，在党委的統一安排下，有計劃地交流领导干部。

(二) 各級人民法院要遵照毛主席的指示重新教育干部。各省、市、自治区都应当有計劃地、分期分批地訓練在职司法干部；加強干部的在职学习。重新教育干部的中心是要加強对干部的阶级教育。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和党中央的方針、政策。学习法律、法令和审判业务。提倡理論联系实际，刻苦鑽研，形成风气。

(三) 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都应当抓思想政治工作。要教育干部有志气，鼓干勁，勤勤恳恳，扎扎实实地工作；說老实話，做老实事，敢于坚持党的原則，坚持眞理；加強組織性和紀律性，切实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紀律、八項注意”；树立調查研究，实事求是的

审判作风。严禁违法乱纪。

(四) 中級以上的人民法院，都必須設司法行政机构。协助党委管理干部，負責干部的培养、教育和訓練，人民法庭的設置、統計、法制宣傳等工作。



十、坚决服从党的領導

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做好审判工作为阶级斗争服务的根本保証，各级人民法院必須坚决服从。法院工作服从党的领导的中心問題是在同級党委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貫彻党中央的方針、政策、指示和正确地适用国家的法律。在具体执行中要注意以下几个問題：第一、法院的一切工作必須对党負責。对党负责最重要的是把案件处理正确。在任何情况下，不論案件是否經過党委审批过，法院都要对审理的案件負完全責任。第二、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对执

行党中央的政策和适用国家的法律遇到重大的問題，应当及时請示党委，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听取党委的指示。第三、根据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的規定报請党委审批案件，在报批时，对案件的全部情节、認定事实和量刑的根据、法院处理的意見等，都要如实反映。如法院內部在处理上有不同的意見或兄弟部門之間有不同的意見也要同时如实反映。不能只根据自己的主觀見解，向党委作片面的反映。第四、在处理具体案件和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适用国家的法律时，对党委的指示，如有不同意見，应当向党委提出。如党委坚持原来的决定，还可以請示上級党委和上級人民法院解决。第五、对上級人民法院在业务方面有关方針、原則的指示，应当报告同級党委，在同級党委的領導和监督下貫徹执行。下級人民法院向上級人民法院所作的重要报告，应当同时报送同級党委。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翻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六日